## 立法會CB(1)436/04-05(12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,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存款公司公會(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)信箋)

本函檔號 : 00/08/00 & 06/01/85(3)

來函檔號 : CB1/BC/2/04

## 傳真表頭:

傳送頁數(包括本頁):1

發件人: 存款公司公會 公會秘書 龍沛蒼

收件人: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

傳真號碼: 2869 -6794

主題:

立法會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及2004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的會議

2004年11月4日來函收悉。承蒙邀請向*法案*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出席12月15日的上述會議,謹此致謝。

現謹告知,本會一直支持外判破產管理署的部分工作。本會對條例草案的細節並無其他不同的建議。早在2002年,政府當局(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已就*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*(上述條例草案便是由此發展出來)諮詢本會,本會並與政府當局釐清了該項*顧問研究*在其他方面的若干問題。故此,本會並無進一步意見。

有鑒於此,現特告知,本會不會就上述*條例草案*提交意見書,亦不會在12月15日的*法案委員會*會議上發言。

有勞費心,謝謝。

公會秘書 龍沛蒼 (簽署)

2004年11月25日(星期四)